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8773号 合同编号：12N49850102020245205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宝信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及一体化数据生态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992-YZLZ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及一体化数据生态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陆万元整（¥12960000.00），所包含相关产品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嘉和美康	嘉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V5.0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	套	12960000.00	12960000.00
2	医院一体化数据生态平台	嘉和美康	嘉和医院数据中心系统 V5.0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	套		

2. 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合计金额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调试、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测评、人员培训、验收、售后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并满足甲方技术及功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售后服务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提供的产品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地方或行业强

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不能对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主张权利，即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4.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6.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8.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内交付并通过验收（不包含互联互通评级时间，评级时间按照国家参评要求推进）。

交付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本项目包含的产品，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接受分批交付。

3.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付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交付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6.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7.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服务方案》，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8.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10. 软件安装后进入调试运行状态，试运行期为1个月。

1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根据规定或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

1. 签订合同且乙方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系统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系统上线并按最新的五级电子病历基本要求（2025年后新版评分标准）完成数据中台以及集成平台的相关功能建设并通过互联互通四甲评审以及五级电子病历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质保期（即免费维保期）到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设计变更导致增减采购产品数量的，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同期内产品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通过互联互通四甲后继续提供 1 年免费维保（制造商承诺保修期超过此期限的以较长时间为准）。在维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起 20 分钟内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1 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并提供维护报告。

2. 维保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对软件进行调整、修改、升级等维护；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须负责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维保服务期间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3. 采购文件及乙方在售后服务承诺中对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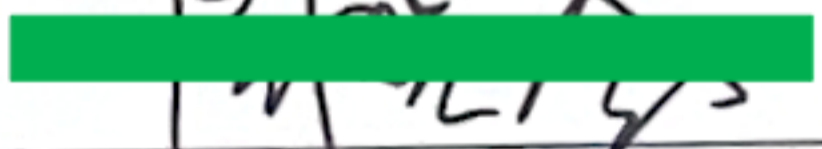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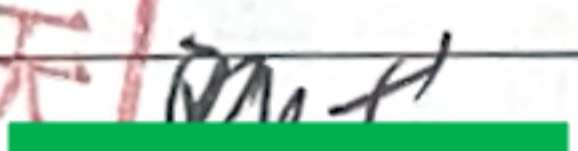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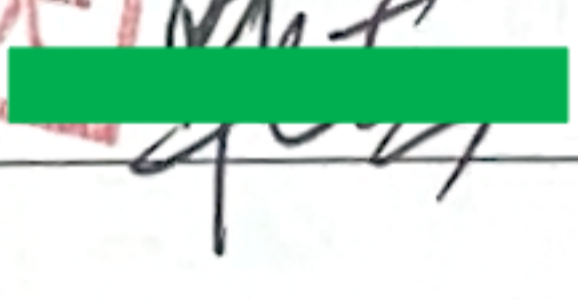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公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年1月20日	乙方（公章）广西宝信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9-9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海晖路9号五象投资大数据产业园二期2号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48751	电话：182690300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qinxianfang@gxbxd.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2102 1120 0930 0442 76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020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77709476R
邮政编码：5300000	邮政编码：530201